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我校是乐山市一所公办的全日制小学，隶属于乐山市教育局，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基础教育服务，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按照乐山市教育局年度计划和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务实地开展各项工作。继续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乐山市教育发展大会精神，认真抓好和稳步推进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依法治教、信息宣传与信访、安全稳定、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后勤管理、对口帮扶、政务督查以及分类目标等 11 个目标的执行和完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乐山市教育局直属的一所公办的全日制小学，为公益一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工会、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室、教科室。

第二部分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90.77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 139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7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139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77 万元，占 98.49%；项目支出 21 万元，占 1.5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90.77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77 万元；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027.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0.7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0.7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27.6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1.5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0.7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

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8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6.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6.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9.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4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80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用于办公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我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2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